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4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太乙禄水泥制品厂年产2万米水泥预制管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太乙禄水泥制品厂：

《承德县太乙禄水泥制品厂年产2万米水泥预制管建设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路通沟村。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0m²，新增水泥管制造生产线1条，新建2t/h的燃气锅炉1台，建成后年产水泥预制管2万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厂房封闭，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水泥仓产生的废气经水泥罐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呼吸口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与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7 日